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

竞 卖 文 件

招标编号：DXDY-HD-03-094-138(2021)

出让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3
一、项目编号: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卖文件方式及要求.....	5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5
五、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5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 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5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9
一、总 则.....	9
二、执行标准.....	9
三、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0
四、出让方与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竞卖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卖与评审.....	17
六、授予合同.....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附件.....	32
1.报价函.....	35
2.承诺书.....	3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6.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40
7.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41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42
9.退保证金声明函.....	43
1.报价一览表.....	45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一、项目编号：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进行公开竞卖，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项目的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

2、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自出让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为期三个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商定后续合作事宜。

3、服务内容：出让方提供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纸质、橡胶、塑料碎片及编织袋、其他高热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纸渣）（以下简称“固废”）的处置服务。

处置规模：日均处理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量不小于850吨/天。

4、本项目一共分为2个包组，要求投标人密封报价，每一投标人可以对任意包组作出一次性报价，且每个包组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组报价或同时参与多个包组报价，但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包组的中标人。

5、分包、最低限价及采购中标人数量：

包组号	处置服务量(吨/天)	最低限价(处置单价(元/吨)(含税,税率6%))	采购中标人数量(家)	备注
A	100	210	2	1、本项目根据实际固废处置服务量以中标处置单价按实结算。 2、中标人每月实际所送固废不得超过中标服务量的10%，出让方对多出部分不予接收处理，因中标人所送固废超量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B	50		5	3、中标人每月实际所送固废低于中标服务量90%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仍须支付不足量部分的处理费（即100%按中标服务量支付处理费），中标人不足量情况超过3次的，出让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中

				<p>标人须向出让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p> <p>4、中标人所报处置单价包含固废处理费及税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打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出让方对本项目不另行承担费用。</p> <p>5、中标人所送固废若为打包件，由中标人自带设备进厂，将打包件车到卸料平台，先用挖机抱车卸下，然后拆包，大件垃圾要现场分解，最后用铲车卸下垃圾库。</p>
--	--	--	--	--

“处置服务量”为各包组固定服务量，即A包100吨/天、B包50吨/天，投标人自行更改包组服务量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在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的第一次竞卖（即2021年12月21日的竞卖）中标的，不得再参与本次竞卖。

6、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必须为整数，精确至元，小数点后不保留小数。

7、本项目各包组投标人 ≥ 1 家均开标。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组。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包组所需的中标人数量，按照所有包组中暂定总金额由高到低推荐为对应包组的中标人。

当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有两个或以上包组为最高价时，以其中暂定总金额最高的包组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的；当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暂定总金额最高且相同时，以其中处置服务量高的包组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的。若遇同一包组多家投标人的暂定总金额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产生中标人。

8、由招标代理进行挂网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9、本项目采用竞卖方式。

10、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符合相关竞卖文件要求的内容。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查阅下载竞卖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环保手续。（提供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固废收集/储存/

转运的备案登记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三、获取竞卖文件方式及要求

1、竞卖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发布,拟参加报价的服务商可自行下载竞卖文件。

2、竞卖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7日。

联系人:魏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32012-8031

3、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竞卖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401室(会议室)。

五、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邮编:52300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A 栋 14 层

联系人：魏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32012-8031

邮编：52300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环保手续。（提供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固废收集/储存/转运的备案登记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2	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购固定单价形式填报，即处置单价（含 6%税），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必须为整数，精确至元，小数点后不保留小数。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完成。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包	<p>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一份电子文件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内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须含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各一版）</p> <p>封装：1、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正本、副本应密封一个包里，价格部分价格表（伍份）与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U 盘或光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在正面注明“报价文件”字样与响应文件密封一个包同时递交。密封封套上盖投标人公章并应注明如下信息：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响应文件（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2、除报价密封件以外其它响应文件不应出现报价价格。</p>
6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包组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p> <p>包A：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p> <p>包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元整）。</p> <p>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p>
7	付款方式	<p>①先付款再处置，中标人须提前预先支付至少七天暂定量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余额不足时，出让方拒收中标人的工业固废，中标人每次预付的未使用完的处理费余额自动转入下次继续使用。</p> <p>②每月双方确认数据后，出让方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p>
8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p>
9	特别说明	<p>1、竞卖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2、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p> <p>3、如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组投标的，必须按本竞卖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包”要求，每个包组单独提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 1 名出让方代表和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暂定总金额（处置服务量*处置单价*90 天）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后的 70%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79 0188 0002 8971 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p>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提出基本要求。

一、总 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等所有工作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固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3. 投标人在运输固废时须保证道路清洁、运输安全，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4. 出让方只接收东莞市辖区范围内的固废。

5. 投标人需要完全响应和符合出让方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6.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执行标准

2.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919号

2.2 技术标准、规范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标准》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CJJ/T21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三、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3.1 关于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3.1.1 中标人承担提供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所有工作，负责提供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地运输服务及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等。

3.1.2 中标人提供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3.1.3 中标人有按照安全、环保等国家部门的要求保证生产安全和履行环保义务。

3.2 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

3.2.1 付款方式：

①先付款再处置，中标人须提前预先支付至少七天暂定量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余额不足时，出让方拒收中标人的工业固废，中标人每次预付的未使用完的处理费余额自动转入下次继续使用。

②每月双方确认数据后，出让方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3.2.2 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量通过出让方的地磅进行计量，双方签字的地磅单和送货单原件（盖中标人公章）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

四、出让方与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中标人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来处理，否则，出让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运输一般高热值工业固废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时须听从出让方人员指挥，否则，出让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1.2 出让方与中标人双方对废物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1.3 出让方有权拒绝中标人要求处置本合同规定之外或国家明令禁止违规处理的废物。双方对废物种类的确认并不免除中标人对固体废物成份的保证义务。

4.1.4 出让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法资质，处置过程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中标人收集、储存、转运固废时需符合环保、运输部门的要求。

4.2.2 中标人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出让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2.3 中标人送货时须附上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来源清单（格式和填写要求由出让方确定），须如实填写固体废物的种类、主要原材料名称、数量、来源。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出让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2.4 中标人保证提供给出让方的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份应为木质、纸质、橡胶、塑料碎片及编织袋、其他高热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纸渣）等（注：不可含如多氯联苯等高危性

或放射性等危害性物质)，其所提供的一般高热值固体废物的体积的长宽高须小于 50cm，中标人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在本项目的处置范围内，同时，中标人不得要求出让方处理以下工业固体废物：

(1) 掺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2) 掺杂建筑垃圾、易燃易爆品、有毒化学品以及残留物的容器, 掺杂电子废物等其他难以处理处置的残余物，或掺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焚烧或填埋处理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油漆、油漆桶、保温材料、烟气除尘布袋等)。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出让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固废，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让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2.5 若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 造成第三方或出让方人员损害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6 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驾驶员：驾驶证、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职业健康体检证明、人员伤亡保险（人员伤亡不低于 150 万）。

(2) 运输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第三者意外险（不低于 500 万）

4.2.7 中标人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需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条款。

4.2.8 中标人进入出让方园区道路及厂区范围需要遵守出让方《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卸料平台管理制度》等安全环境相关制度。

4.2.9 因中标人车辆违反相关管理制度，造成出让方园区道路及厂区主要设备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的，中标人除限期修复外，出让方还将追究影响生产的经济赔偿。

五、接收固废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5.1 接收时间：出让方每周一至周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可接收中标人提供的固废；法定节假日不予接收；如遇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中标人运输前应先咨询出让方是否予以接收；出让方有重大活动期间、有关处置设备设施检修期间，出让方将提前通知中标人暂停或延后接收。

5.2 接收地点及方式：中标人将固废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出让方指定地点（8.5 米卸料平台垃圾库内）。中标人提供固废应持续稳定进行，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送货量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让方，以便出让方做好应对。

六、送货和收货要求

6.1 送货要求

(1) 中标人运送固废的车辆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固废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法规，车辆须为加盖翻斗车(或自带雨布、货柜或大型包装等), 配备远距离运输、固废受振动歪斜松散洒落和防雨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能出现沿途丢弃、遗撒的情况, 如运输固废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等责任, 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2) 中标人运送固废车辆应是自卸车或自行负责卸车。

(3) 中标人固废如果是打包运输，卸入垃圾库前需将绳子剪开。对于打包固废未拆剪就卸入垃圾库的，每包处罚 1000 元；

(4) 中标人运送固废车辆须指定固定的车辆和司机，中标人应在送货前一天将车辆和司机资料提交给出让方办理登记入厂手续备案；若车辆和司机有变动时，中标人应在变更后立即相关信息书面通知出让方，由出让方按变动后的信息办理进厂许可，出让方协助中标人办理运输车辆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5) 中标人运送固废车辆进场后须严格遵守出让方进出门岗等管理要求，在指定门岗进出、指定地面过重磅/轻磅，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固废不散落在甲方厂区，并服从出让方现场调度人员安排；

(6) 中标人运送固废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危险品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

6.2 收货要求

(1) 固废外观：运送固废车辆不可滴水或滴水成线；

(2) 固废要求：固废指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纸质、橡胶、塑料碎片及编织袋、其他高热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纸渣）（注：不可含如多氯联苯等高危性或辐射性等危害性物质），其所提供的一般高热值固体废物的体积的长宽高须小于 50cm，中标人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在本项目的处置范围内。同时，中标人不得要求出让方处理以下工业固体废物：

① 掺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② 掺杂建筑垃圾、易燃易爆品、有毒化学品以及残留物的容器，掺杂电子废物等其他难以处理处置的残余物，或掺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焚烧或填埋处理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油漆、油漆桶、保温材料、烟气除尘布袋等）。

否则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出让方有权拒收，并报环保部门。

(3) 若中标人提供的固废夹带杂物，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0~20000 元，且出让方有权暂停接收，直至中标人承诺并改善达标。如后续仍未改善，出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过磅单：送货单一式四联，过磅单一式四联，送货单与过磅单一起一一对应，作为对账收款凭证依据（双方每日核对）。出让方凭中标人进厂的重磅磅单记录收货，中标人不能提供重磅磅单的一律禁止卸货，且中标人卸完货后未按要求过空磅的而径直出厂区的，一律按重磅重量进行计量，所有过磅单上须出让方过磅人员和中标人送货人员签名确认；如果中标人对此存有疑义，有权会同出让方共同验磅，若误差属实，出让方应以验磅校准重量作为结算数量。

(5) “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中标人应做好台帐以备查。

6.3 如中标人不遵守以上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所造成的责任及出让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出让方

出让方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卖文件的出让方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出让方。

出让方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A 栋 14 层

联系人：魏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32012-8031

3、合格的投标人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竞卖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4、合格的相关服务

4.1 本竞卖项目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

4.2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4.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出让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卖文件

6、竞卖文件构成

6.1 竞卖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技术规范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卖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卖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卖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竞卖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7.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的不予答复），逾期则视为接受竞卖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7.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gdgbzb@163.com 逾期则视为接受竞卖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7.3 任何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gdgbzb@163.com，如出让方需对竞卖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进行考察。如因投标人为准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而需前往现场踏勘请于开标前联系现场管理人员，现场踏勘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现场踏勘中使出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8、竞卖文件的修改

8.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经监督机构同意后，出让方可修改竞卖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竞卖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卖文件的修改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

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竞卖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的语言与文件构成

9.1、报价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2、响应文件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9.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卖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10.2 响应文件份数需与前附表一致，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报价和货币

11.1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1.3 如果投标人对于竞卖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服务的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出让方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方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应符合竞卖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服务合格性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证明与竞卖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对照竞卖文件服务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出让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卖文件要求提交至出让方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出让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伍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且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正本、副本应密封一个包里，价格部分价格表（伍份）与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U盘或光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在正面注明“报价文件”字样与响应文件密封一个包同时递交。除密封件以外其它响应文件不应出现报价价格。

密封封套上盖投标人公章并应注明如下信息：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

响应文件（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17.2 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7.2 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7.5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报价的时间不迟于响应截止时间。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卖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8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20.4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竞卖与评审

21、招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参加。

21.2 按竞卖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报价人。

21.3 竞卖程序：（本项目进行先唱标再审核的流程）

21.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招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由报价人推选代表检查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记录，招标记录由各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评标

23.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竞卖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卖文件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 评标程序：本项目各包组投标人 ≥ 1 家均开标。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组。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包组所需的中标人数量，按照所有包组中暂定总金额由高到低推荐为对应包组的中标人。当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有两个或以上包组为最高价时，以其中暂定总金额最高的包组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的；当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暂定总金额最高且相同时，以其中处置服务量高的包组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的。若遇同一包组多家投标人的暂定总金额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产生中标人。

23.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3.1 评审过程中，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对落选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4 初步评审与报价评审

23.4.1 初步评审。

23.4.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卖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3.4.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竞卖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卖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卖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4.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报价低于出让方**处置单价**最低限价的；
- (3) 未按照竞卖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 (4) 不具备竞卖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或未按处置服务量、响应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6) 不满足竞卖文件技术规范书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供应商未按竞卖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出让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经认定属于围标串标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2 报价评审

23.4.2.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2.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2.3 响应文件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 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4.3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竞卖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以下规则推荐 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各包组投标人 ≥ 1 家均开标。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组。评 标委员会根据每个包组所需的中标人数量，按照所有包组中暂定总金额由高到低推荐为对应 包组的中标人。当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有两个或以上包组为最高价时，以其中暂定总 金额最高的包组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的；当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组投标且有两个或以上包组 的暂定总金额最高且相同时，以其中处置服务量高的包组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的。若遇同 一包组多家投标人的暂定总金额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产生中标人。

2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资格后审

24.1 出让方将根据竞卖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4.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如出让方发出资格后审通知后成交候选人未在 3 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关原件资料备查，出让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出让方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4.3 如发现报价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出让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出让方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4.4 出让方保留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令出让方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出让方将把合同授予该报价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出让方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报价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25、评标结果公示

25.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和签约

26.1 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竞卖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项目法人草签合同。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服务范围等不得与中标状态有重大改变。

26.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暂定总金额（处置服务量*处置单价*90天）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计算后的7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79018800028971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500)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

$$\text{按70\%计算: } 5.15 \times 0.7 = 3.605 \text{ (万元)}$$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出让方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与出让方联系沟通合同相关细节，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27.2 “竞卖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 天内必须与出让方签订合同，否则出让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4 出让方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暂定总价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10%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28.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28.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投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2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执行，出让方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报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8.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出让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出让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出让方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出让方的利益。

3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出让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 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乙方负责将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接收并合法地处置乙方的固废，固废数量以在甲方工厂过磅的实际数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出让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为期三个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商定后续合作事宜。

三、固废名称和单价

3.1 固废名称：本合同下固废指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纸屑（造纸厂纸渣除外）、橡胶碎片、塑料碎片、编织袋、其他高热值一般工业废弃物（不含纸渣）等（注：不可含如多氯联苯等高危性或辐射性等危害性物质）。

3.2 处置单价（含【6】%税）： 元/吨，乙方自行将固废运输和卸货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库；处置单价包含固废处理费及税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打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出让方对本项目不另行承担费用。

3.3 处置服务量：乙方提供固废给甲方暂定处置服务量为 吨，平均每日处置服务量约 吨，每月实际处置服务量以在甲方现场过磅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每月实际所送固废不得超过中标服务量的 10%，甲方对多出部分不予接收处理，因乙方所送固废超量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乙方每月实际所送固废低于中标服务量 90%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仍须支付不足量部分的处理费（即 100%按合同服务量支付处理费），乙方不足量情况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3.4 合同暂定总金额： 元。

3.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

约，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和没有任何欠款的情况下，在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四、接收固废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接收时间：甲方每周一至周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可接收乙方提供的固废；法定节假日不予接收；如遇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乙方运输前应先咨询甲方是否予以接收；甲方有重大活动期间、有关处置设备设施检修期间，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暂停或延后接收。

4.2 接收地点及方式：乙方将固废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甲方指定地点（8.5 米卸料平台垃圾库内）。乙方提供固废应持续稳定进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送货量出现较大变化的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应对。

五、送货和收货要求

5.1 送货要求

(1) 乙方运送固废的车辆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固废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车辆须为加盖翻斗车(或自带雨布、货柜或大型包装等)，配备远距离运输、固废受振动歪斜松散洒落和防雨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能出现沿途丢弃、遗撒的情况，如运输固废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2) 乙方运送固废车辆应是自卸车或自行负责卸车。

(3) 乙方固废如果是打包运输，卸入垃圾库前需将绳子剪开。对于打包固废未拆剪就卸入垃圾库的，每包处罚 1000 元；

(4) 乙方运送固废车辆须指定固定的车辆和司机，乙方应在送货前一天将车辆和司机资料提交给甲方办理登记入厂手续备案；若车辆和司机有变动时，乙方应在变更后立即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变动后的信息办理进厂许可，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运输车辆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5) 乙方运送固废车辆进场后须严格遵守甲方进出门岗等管理要求，在指定门岗进出、指定地面过重磅/轻磅，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固废不散落在甲方厂区，并服从甲方现场调度人员安排；

(6) 乙方运送固废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危险品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

5.2 收货要求

(1) 固废外观：运送固废车辆不可滴水或滴水成线；

(2) 固废要求：固废指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质、纸质、橡胶、塑料碎片及编织袋、其他高热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纸渣）（注：不可含如多氯联苯等高危性或放射性等危害性物质），其所提供的一般高热值固体废物的体积的长宽高须小于 50cm，中标人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在本项目的处置范围内。同时，中标人不得要求出让方处理以下工业固体废物：

① 掺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②掺杂建筑垃圾、易燃易爆品、有毒化学品以及残留物的容器,掺杂电子废物等其他难以处理处置的残余物,或掺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焚烧或填埋处理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油漆、油漆桶、保温材料、烟气除尘布袋等)。

否则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出让方有权拒收,并报环保部门。

(3)若乙方提供的固废夹带杂物,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0~20000 元,且甲方有权暂停接收,直至乙方承诺并改善达标。如后续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过磅单:送货单一式四联,过磅单一式四联,送货单与过磅单一起一一对应,作为对账收款凭证依据(甲乙双方每日核对)。甲方凭乙方进厂的重磅磅单记录收货,乙方不能提供重磅磅单的一律禁止卸货,且乙方卸完货后未按要求过空磅的而径直出厂区的,一律按重磅重量进行计量,所有过磅单上须甲方过磅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签名确认;如果乙方对此存有疑义,有权会同甲方共同验磅,若误差属实,甲方应以验磅校准重量作为结算数量。

(5)“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乙方应做好台帐以备查。

(6)乙方所送固废若为打包件,由乙方自带设备进厂,将打包件车到卸料平台,先用挖机抱车卸下,然后拆包,大件垃圾要现场分解,最后用铲车卸下垃圾库。乙方必须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因拆解打包件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如乙方不遵守以上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责任及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结算方式

6.1、先付款再处置,乙方须提前预先支付至少七天暂定量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余额不足时,出让方拒收乙方的工业固废,乙方每次预付的未使用完的处理费余额自动转入下次继续使用。

6.2、每月甲乙双方确认数据后,甲方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6.3、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一周内支付首笔预付款,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行为进行通报。

6.4、甲方收款账户资料: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来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1.2 甲乙双方对废物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7.1.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要求处置本合同规定之外或国家明令禁止违规处理的废物。双方对废物种类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固体废物成份的保证义务。

7.1.4 甲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法资质，处置过程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将固废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处理工作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若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需要申报登记，或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可进行转移运输、处置的，应根据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7.2.2 乙方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要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送货时须附上固废来源清单（格式和填写要求由甲方确定），须如实填写固体废物的种类、主要原材料名称、数量、来源。

7.2.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固废主要成份应为木质、纸质、橡胶、塑料碎片及编织袋、其他高热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纸渣）等（注：不可含如多氯联苯等高危性或辐射性等危害性物质），其所提供的一般高热值固体废物的体积的长宽高须小于 50cm，乙方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在本合同的处置范围内，同时，乙方不得配送以下工业固体废物，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0~20000 元，并将固废退回，甲方有权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掺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2）掺杂建筑垃圾、易燃易爆品、有毒化学品以及残留物的容器，掺杂电子废物等其他难以处理处置的残余物，或掺杂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焚烧或填埋处理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油漆、油漆桶、保温材料、烟气除尘布袋等）。

7.2.5 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人员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履行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暂定总价之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需要按照国家环保局要求处理固废，如有违规行为一律相关责任事实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期限内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8.3.1 乙方逾期付款达 15 天的；

8.3.2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固废夹带 7.2.4（1）（2）的固体废物发生 3 次。。

8.3.3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固废与固废来源清单的内容不符 3 次以上。

8.3.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九、安全与保密

9.1 甲乙双方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义务保守以本合同相关的商业机密，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2 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需诉讼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附件:《一般高热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技术规范书》
(下转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

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
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包
组号： ）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

评分索引

1. 报价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服务的报价邀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9.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卖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出让方）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公告发出时间）第（招标编号）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承诺完全了解并认同竞卖文件内容。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出让方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6.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详见报价邀请函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报价有利的说明材料。

9.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卖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 应 文 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般高热值工业
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竞卖项目(二次竞卖)(包组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服务量(吨/天) (按各包组固定服务量 填报)	暂定总金额(元)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暂定总金额=处置 服务量* 处置单价 *90 天

备注：

- 1、“处置服务量”为各包组固定服务量，即 A 包 100 吨/天、B 包 50 吨/天，投标人自行更改包组服务量视为无效报价。
- 2、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报价总价。
- 3、报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4、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5、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6、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必须为整数，精确至元，小数点后不保留小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单独密封提交。